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763號

原　　告　林秋華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AW0981395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中午12時53分，在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與立賢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直行車占用最外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115年1月8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承德路7段往臺北方向自公館路口起長期以來最右側車道都是直行及右轉車輛均可以通行，機車行駛正當且安全。後來因議員要求，始在靠近違規地點之路段將最右側車道改為限

右轉車輛行駛，造成直行機車經過此路段需要變換車道。但機車變換至直行車道常遭後方公車或小客車鳴按喇叭催促，以致機車駕駛人面臨極大危險。舉發照片中原告車輛是空車，但檢舉影片中原告車輛後方有回收物，為何同一張罰單有兩種情況。原告若依照標線正常行駛時卻常常遭到後方車輛逼讓，都是因為不當更改道路標線造成的危險，原告因此受罰深感不公。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本院卷第9頁）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系爭路口最右側車道繪有明顯右轉指向線，足使駕駛人清楚辨識為右轉彎專用車道。禁制標線之性質係對不特定之駕駛人之一般行政處分。原告對於其騎乘系爭機車於該右轉彎專用車道直行之事實並不爭執，被告依規定裁罰並無不當。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多車道之道路恐因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直行或轉彎時而造成車流擁擠，且為避免影響行車順暢，故設置轉彎專用車道以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由此觀之，直行車僅須行駛於轉彎專用車道持續一段時間，即該當「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事實，此不因該交岔路口之交通號誌燈號為紅燈或綠燈而有歧異之認定，亦不因僅有在交岔路口之交通號誌為轉彎指示燈號亮起時，始符「占用」之要件，況且交通法律、法規之設置，不能任由個別人民自行判斷當否而決定是否遵守，否則法律即形同虛設，無法保障其他駕駛用路人之安全及權益，自不得以其未阻礙後方車輛之行進、或未造成交通阻塞、或因無法切換進入相鄰之非轉彎專用車道等由，而解免「直行車占用轉彎車道」之違規責任（本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5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本院詳細審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5年3月18日函

暨所附舉發通知單及採證照片（本院卷第47至53頁）、本院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69至76頁）、機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63頁）等證據資料，可徵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時，於該路口最外側之右轉專用車道上直行通過等情，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㈢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系爭路口最外側車道既為右轉專用車道，原告即應依右轉指向線所示方向行駛。原告既陳稱該路段最外側車道原可供直行及右轉車輛通行，嗣於靠近系爭路口處改設為右轉專用車道，足見其知悉系爭路口之車道配置已有變更，則其於行經該路段時，自應預先注意前方車道配置及周遭交通狀況，並於進入右轉專用車道前，擇適當且安全之時機變換至可供直行之車道，不得於駛入右轉專用車道後仍逕自直行通過系爭路口。至原告所稱變換至直行車道時，常遭後方公車或小客車鳴按喇叭催促，致其認變換車道具有危險等情，縱認屬實，亦僅屬其於行車過程中應審慎觀察車流並預為因應之問題，仍非其未依道路標線行駛之正當事由。又道路標誌、標線係主管機關基於交通管理需要所設置，用以管制或指示道路使用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具有規制作用者，於其效力存續期間，用路人即負有遵循之義務，是原告縱使主觀上認為先前車道配置較為安全、現行車道規劃不當，或認該車道係因民意代表建議而變更，亦無從據此解免其依現場標線行駛之義務；倘認該處道路標線之設置或變更違法、不當或有造成行車危險之虞，自得向主管機關反映、請求檢討改善，或依法循行政救濟程序爭執其合法性。至原告主張舉發照片中系爭機車為空車，而檢舉影片中系爭機車後方載有回收物，質疑同一違規案件所呈現之車輛狀態不同，然經核舉發通知單所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46、49至53頁），與本院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69至76頁）相符，所示均為後方裝載物品之同一部系爭機車，並無原告所述有不同之情形。是原告前開主張，均不足採。

㈣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

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法　官　邱士賓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叔穎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48條第7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

道。設於交通特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隧道、彎道、坡道、接近交岔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路段，並得於禁止變換車道處之起點路面，標繪黃色『禁止變換車道』標字。（第2項）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白實線配合白虛線，虛線與實線間隔10公分，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變換車道，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允許變換車道。連續禁止變換車道路段，其間隔不足120公尺者，得視需要啣接設置之。」第18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第2項）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下：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三、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四、指示轉出車道：弧形虛線箭頭。」